

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### 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:30 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共有 5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195,31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96,065,960 股的 39.37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：

1、选举肖金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  
赞同 195,310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选举张德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赞同 195,310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建纬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